

#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详细介绍，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杨洋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杨洋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杨洋女士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一致同意杨洋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古予舟先生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以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古予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郦仲贤

---

孟繁锋

---

黄幼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